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 7 票，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票，实有表决票数占应出席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